

法官以后不能乱判案了!

最高法出台意见明确“致错案将终身追究”

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法官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等7种情形致错案将终身追究。

《意见》明确规定,法官应当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

《意见》规定,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资料配图

核心是明确审判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贺小荣解释,《意见》的核心内容就是审判责任的认定。为此,《意见》划定了一个科学合理的审判责任范围,完善一套科学合理的责任追究程序。

贺小荣表示,人民法院的裁判权最终体现为裁判文书的签发权上。而传统的审判模式因强调内部层层审批,进而导致审判权责不清,受到社会各界近乎一致的批评。这主要是因为传统的审判模式下,裁判文书的署名权和签发权相分离,即“法官署名、领导签发”。此次司法责任制改革的重要变化之一是对裁判文书的签发做了很重要的改革,院长、庭长对没有直接审理的案件不再进行签字。

错案标准明确是福音

一位在基层法院常年从事民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向记者介绍,在日常审判工作中,有错案追究机制,但没有此次改革得这么细化。

对于错案追究,这位法官坦言,此前一直担心什么是“错案”,有些案件到了中院可能会改判,但这仅仅是对于案件适用法律和证据认定的偏差,并没有主观故意去将案件判错。

这位法官解释,因为不同的法官对于一个案件和其适用的法条的理解是有所偏差的。“这就充分体现了法官自由裁量的原则。”

这位法官认为,此次改革也彻底打破了自己的顾虑。《意见》明确,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不追究责任。

另一位在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资深法官认为,在实际审理中,一些当事人对于何为错案的认识不清,经常会指责一审法院法官,甚至怀疑其枉法裁判,造成一审的基层法院法官在审判时压力很大,甚至要照顾双方当事人宣判后的情绪。

这位法官介绍,其实在其审理过的众多二审案件中,也不乏有改判的案件出现,但均是由于基层法官对于法律、法规认识和理解不一致,以及对于基本案件事实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此次改革明确了不追究责任的情形,其实就是界定了何为“错案”。

“这样一来,基层法官就可以正常审判了,因为只要依法判决,能够作出合理说明,就不会被认定为错案。”这位法官称。

审判委员会

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一般由院长、副院长、庭长担任审判委员会委员,除此之外还配备若干名不担任领导职务,政治素质好、审判经验丰富、法学理论水平较高、具有法律专业高等学历的资深法官委员。法院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疑难、复杂、重大案件以及合议庭难以作出裁决的案件,一般由审判委员会讨论或者审理后作出决定。案件或者议题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由院长或者主管副院长决定。

聚焦

哪些情况要追究责任?

1. 审判人员在审理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2. 违反规定私自办案或者制造虚假案件的。
3. 涂改、隐匿、伪造、偷换和故意损毁证据材料的,或者因重大过失丢失、损毁证据材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4.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因重

大过失遗漏主要证据、重要情节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将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5. 制作诉讼文书时,故意违背合议庭评议结果、审判委员会决定,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文书主文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

6. 违反法律规定,对不符合减刑

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对不符合减刑假释条件的罪犯裁定减刑假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其他故意违背法定程序、证据规则和法律明确规定违法审判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哪些情况不追究责任?

1. 对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具体条文的理解和认识不一致,在专业认知范围内能够予以合理说明的。
2. 对案件基本事实的判断存在争议或者疑问,根据证据规则能够

予以合理说明的。

3. 当事人放弃或者部分放弃权利主张、因当事人过错或者客观原因致使案件事实认定发生变化而发生错案,也不得作为错案进行责任追究。

各方责任如何划分?

1. 独任制审理的案件由独任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承担全部责任。

2. 合议庭审理的案件,合议庭成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共同承担责任。进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时,根据合议庭成员是否存在违法审判行为、情节、合议庭成员发表意见的情况和过错程度合理确定各自责任。

3. 在案件至审判委员会讨论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

判委员会委员对其本人发表的意见及最终表决负责。而案件经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构成违法审判责任追究情形时,根据审判委员会委员是否故意曲解法律发表意见的情况,合理确定委员责任。

4. 如果审判委员会改变合议庭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由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合议庭不承担责任。

5. 对于审判委员会维持合议庭

意见导致裁判错误的,则由合议庭和持多数意见的委员共同承担责任。

6. 合议庭汇报案件时,故意隐瞒主要证据或者重要情节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导致审判委员会作出错误决定的,由合议庭成员承担责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根据具体情况承担部分责任或者不承担责任。

7.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导致审判委员会决定错误的,主持人应当承担主要责任。

法官履职如何保障?

《意见》在“加强法官的履职保障”部分明确,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除非确有证据证明法官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法审判行为外,法官依法履职的行为不得暂停或者终止。

法官因依法履职遭受不实举报、诬告陷害,致使名誉受到损害的,或者经法官惩戒委员会等组织认定不应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的,人民法院监察部门、新闻宣传部门应当在适当

范围以适当形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维护法官良好声誉。

人民法院或者相关部门对法官作出错误处理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职务和名誉、消除影响,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意见》还对法官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护作出规定:依法及时惩治在法庭内外恐吓、威胁、侮辱、跟踪、骚扰、伤害法官及其近亲属等违法犯罪行为。

《意见》明确,侵犯法官人格尊严,或者泄露依法不能公开的法官及其亲属隐私,干扰法官依法履职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加大对妨碍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诬告陷害法官、藐视法庭权威、严重扰乱审判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研究完善配套制度,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